

彰化縣舊館國小112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出席簽到表

日期：113 年 6 月 13 日

地點：音樂教室

編號	職稱	姓名	性別	簽到
1	校 長	劉坤山	男	劉坤山
2	執行秘書	廖芳娟	女	廖芳娟
3	教務主任	戴維修	男	戴維修
4	學務主任	李汝堅	男	李汝堅
5	總務主任	羅素珍	女	羅素珍
6	特殊教育 教師代表	侯任哲	男	侯任哲
7	特殊教育 教師代表	涂佑城	男	涂佑城
8	普通班 教師代表	邵麗梅	女	邵麗梅
9	普通班 教師代表	劉捷羚	女	
10	普通班 教師代表	李奇荃	男	李奇荃
11	特殊教育學 生家長代表	林臻佑	女	林臻佑
備註	男6人 女5人 共計 11 人 (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彰化縣舊館國小112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3年6月13日(星期四)下午3時10分

貳、會議地點：音樂教室

參、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所示

肆、主席：劉坤山

紀錄：廖芳娟

伍、主席致詞：

陸、業務報告：

1. 本校六年級身心障礙3位應屆畢業學生已於113年5月15日與埔心國中完成跨校轉銜會議，並於113年5月29日完成期末IEP會議。
2. 本學期特殊教育專業團隊服務申請有4位，已完成治療課程與績效檢核：
 - (1) 三孝陳○佑申請語言治療。
 - (2) 二孝紀○瑜申請語言治療。
 - (3) 二孝林○珊申請語言治療
 - (4) 二忠謝○庭申請語言治療
3. 本學期特殊教育需求學生申請送鑑定及安置共13人，核定結果為自閉症1人，智能障礙2人，學習障礙6人，學習障礙疑似生2人，有2人未通過鑑定(如下表)，已發給家長鑑定及安置結果通知書。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本校「113學年度特教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詳如附件一)，提請討論。

說明：本計畫作為本校教師針對身心障礙學生提供課程調整服務(包括學習環境、學習評量、學習歷程及學習內容)及調整學習節數之依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有關本校「113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規劃」(詳如附件二)，提請討論。

說明：1. 針對113學年本校身障學生部定課程及特殊需求課程開課需求及所需相關服務彙整成「特殊需求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

2. 本校設有資源班1班，編制特教教師2名，每週節數共36節，113學年度合計開設語文領域(12節)、數學領域(16節)，特殊需求(8節)共計36節。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有關113學年度上學期專團服務申請案(如附件三)，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有關六年級學生林○澈申請資優鑑定案(如附件四)，提請追認。

決 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

紀錄：教師兼主任 廖芳娟

主任：教師兼主任 廖芳娟

校長：舊館國小 劉坤山



112學年第二學期提報鑑定安置名單與鑑定結果

編號	姓名	年級	校內初判	鑑定結果
1	謝○宇	1	自閉症	通過
2	詹○偉	1	學習障礙	通過
3	黃○泰	1	學習障礙	疑似
4	涂○昇	1	學習障礙	通過
5	邱○鈞	1	學習障礙	通過
6	邱○庭	1	學習障礙	通過
7	黃○浩	2	學習障礙	疑似
8	孫○睿	2	學習障礙	通過
9	黃○宸	3	學習障礙	通過
10	簡○芯	3	智能障礙	通過
11	徐○祐	3	智能障礙	通過
12	游○媛	3	學習障礙	不通過
13	趙○翎	3	智能障礙	不通過

彰化縣立舊館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

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

113年6月13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

113 年6月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
- (二)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

二、目的

在十二年國教課程的主軸下，因應學生之個別需求、能力差異及學習表現，調整各領域的教學目標、教材、教學方式及評量方法，以利學生發展潛能。

三、計畫目標

- (一) 依據特教學生需求選用相關能力指標，包括針對學生的弱勢能力，應用簡化、減量、替代、分解與重整的策略，以完成學年目標之撰寫。
- (二) 課程教材之調整，依照學生選用之能力指標編輯教材，完成教材的簡化淺化，以供適性教學之用。
- (三) 教學方法宜因應身障學生的個別需求，採工作分析、多元感官、直接教學、多層次教學、合作學習、協同教學等多樣化的教學，期使學生達成學習目標。

四、學習領域與每週授課時數

- (一) 配合特殊教育課程大綱，根據學生需求開設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科技、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藝術等部定課程。
- (二) 針對學生之特殊需求於彈性學習或校定課程時間，開設學習策略、生活管理、動作機能訓練、職業教育、社會技巧、溝通訓練、科技輔具、點字、定向行動等特殊需求課程。
- (三) 依本校特殊教育學生之認知或學習功能不同程度，規劃課程及調整各領域之授課節數，惟學習總節數不得少於同年級普通班學生，並經本校特推會審議通過。

五、課程調整原則及作法

(一) 學習內容的調整

1. 認知或學習功能無缺損/輕微缺損學生之教學設計應掌握簡化、減量、分解、替代、生活應用等原則達成該領域之能力指標，並根據學生各項評量表現擬定其學年目標。
2. 認知或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之教學設計應掌握替代、重整、生活應用等原則達成該領域之能力指標，並根據學生各項評量表現擬定其學年目

標。

(二) 學習歷程的調整

1. 教學型態依領域需要與人力資源採個別指導、分組教學，團體教學與班際協同。
2. 教學時應使用具實證教學成效之方法，包括分散練習、直接教學、合作學習、提示教學等有效教學策略，除強調學習成功經驗的營造外，更以促進友善與融合的學習環境為考量。

(三) 學習環境的調整

1. 調整座位編排方式，以利小組或個別自主、專心學習為原則；妥善安排座位以利同儕相互動與協助。
2. 教室環境佈置與教學內容及學生學習特質相配合，設計多元學習環境，促進學習遷移與類化的成效。

(四) 學習評量方式(定期評量)的調整

1. 身障學生採多元評量方式進行，可運用優勢評量、動態評量、檔案評量、實作評量、生態評量與課程本位評量等多元方式，以達到適齡、提升學習成就的目標，必要時則能發揮成績預警及補救的功效。

六、本計畫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

會辦

決行

彰化縣 113 學年度舊館國小特殊教育課程規劃-教學時數分配

一、教師編制

特教班型	班級	編制人員	教師編制/每週實際授課節數				總節數
			導師	專任教師	兼任行政	兼課教師	
分散式資源班	1	2	1/16	1/20	0	0	36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1	2	1	1	0	0	

二、課程規劃

2.分散式資源班

課程類別	科目	年級/組別	配課總節數
部定課程	數學	3/MR	4
	數學	5/MR	4
	國語	3/MR+LD	3
	國語	5/MR+LD	3
	數學	2/LD	2
	數學	4/LD	2
	數學	4+6/MR	4
	國語	2/LD	2
	國語	4/LD	2
	國語	4+6/MR	2
校訂課程	特殊需求-社會技巧	3+5/MR+LD	2
	特殊需求-社會技巧	1/HI	1
	特殊需求-社會技巧	2/ASD+LD	2
	特殊需求-學習策略	4/LD	1

彰化縣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相關專業團隊服務申請彙整表

申請學校	舊館國小	聯絡人 侯任哲	頁碼	P1				
		聯絡電話 (04)8292025#808	申請日期	113年06月13日				
教育階段	申請類別 (建議每位學生均申請3類專業服務)	備註	審查結果(申請單位勿填)					
☐ 學前	☐ 集中式特教班共 班； 人 (新生: 人) 第2學期新增學生需附本學期該班需求評估表	☐ 以班為單位 附件: 該班需求評估表						
☐ 國小 ☐ 國中	☐ 集中式特教班共 班； 人 (新增: 人; 舊生: 人) 第2學期新增學生需附本學期該班需求評估表	☐ 以班為單位 附件: 該班需求評估表						
備註: 1. 請以校為單位彙整, 上表為集中式特教班, 不必寫出全班學生姓名。下表為普通班及資源班學生, 以學生個人申請(不含在家教育學生、聽語巡迴班服務學生及不分類學前特教巡迴服務班級), 表格請自行增減。								
教育階段	安置型態 學生姓名	申請類別 (建議擇一類專業申請 為原則)	備註	審查結果(申請單位勿填)				
☐ 學前 ☒ 國小 ☐ 國中 ☐ 高中	☐ 普通班 ☒ 資源班 姓名 林 珊 障礙類別 智能障礙-輕度	☐ 物理治療 ☐ 職能治療 ☒ 語言治療 ☐ 其他	☒ 第1學期申請 附件: 需求評估表 ☐ 第1學期已申請並核定 (持續服務/暫停服務) 不必附需求評估表 ☐ 第2學期新申請 附件: 需求評估表					
☐ 學前 ☒ 國小 ☐ 國中 ☐ 高中	☐ 普通班 ☒ 資源班 姓名 謝 庭 障礙類別 學習障礙	☐ 物理治療 ☐ 職能治療 ☒ 語言治療 ☐ 其他	☒ 第1學期申請 附件: 需求評估表 ☐ 第1學期已申請並核定 (持續服務/暫停服務) 不必附需求評估表 ☐ 第2學期新申請 附件: 需求評估表					
☐ 學前 ☒ 國小 ☐ 國中 ☐ 高中	☐ 普通班 ☒ 資源班 姓名 紀 瑜 障礙類別 學習障礙	☐ 物理治療 ☐ 職能治療 ☒ 語言治療 ☐ 其他	☒ 第1學期申請 附件: 需求評估表 ☐ 第1學期已申請並核定 (持續服務/暫停服務) 不必附需求評估表 ☐ 第2學期新申請 附件: 需求評估表					
☐ 學前 ☒ 國小 ☐ 國中 ☐ 高中	☐ 普通班 ☒ 資源班 姓名 陳 佑 障礙類別 智能障礙-輕度	☐ 物理治療 ☐ 職能治療 ☒ 語言治療 ☐ 其他	☒ 第1學期申請 附件: 需求評估表 ☐ 第1學期已申請並核定 (持續服務/暫停服務) 不必附需求評估表 ☐ 第2學期新申請 附件: 需求評估表					
113學年 統 計 資 料								
專業類別	第1學期申請/服務學生數A		第2學期新增申請服務學生數B		暫停服務學生數C		總計A+B-C=D	
	特教班	普/資源班	特教班	普/資源班	特教班	普/資源班	特教班	普/資源班
物理治療	0	0	0	0	0	0	0	0
職能治療	0	0	0	0	0	0	0	0
語言治療	0	4	0	0	0	0	0	4
其他()	0	0	0	0	0	0	0	0
填表人 (行政人員)	校長		學校特殊教育 推行委員會					

彰化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表

※注意事項：請於黑框線內之內容，並在最下方申請人處簽名及填寫申請日期。

人類學區碼(受理報名學校填寫)

基本資料	姓名	林 澈		性別	男								
	身分證字號	M1		出生年月日	101								
	現就讀國小	舊館國小											
	家長或監護人	林 漢	關係	父子									
	聯絡電話	(公) (家) (手機) 0922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511044 彰化縣員林鄉鎮(市)林森路/街 段 巷/弄 號 樓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511044 彰化縣員林鄉鎮(市)林森路/街 段 巷/弄 號 樓											
申請資格	管道一				學校審查結果								
	☒ 1. 家長、學校指導教師或專家學者觀察、推薦(附件三)。 ☐ 2. 就讀之國民小學五年級下學期及六年級上學期數學、自然之學習成績皆需達「甲等」以上，且至少需有二項成績達「優等」。 ◎請填寫並檢附成績證明				☒ 通過 ☐ 不通過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領域</th> <th>數學</th> <th>自然</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五年級下學期成績</td> <td>88.69 甲等</td> <td>90.77 優等</td> </tr> <tr> <td>六年級上學期成績</td> <td>90.57 優等</td> <td>91.31 優等</td> </tr> </tbody> </table>				領域	數學	自然	五年級下學期成績	88.69 甲等	90.77 優等	六年級上學期成績	90.57 優等	91.31 優等
領域	數學	自然											
五年級下學期成績	88.69 甲等	90.77 優等											
六年級上學期成績	90.57 優等	91.31 優等											
管道二				彰化縣鑑輔會審查結果									
☐ 1. 個人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 2. 個人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與該研習活動手冊等資訊) ☐ 3. 個人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 通過 ☐ 不通過 (應循管道一鑑定方式) ☐ 再評估 (免初選，仍需參加複選)									

申請學生簽名：林 澈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